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甘肃圣和源科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甘肃圣和源科贸有限公司 参加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、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一氧化氮治疗仪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一氧化氮治疗仪项目,属于 制造业 行业;制造商为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9 人,营业收入为 4016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70.7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圣和源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0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企业划型标准，本公司目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招采活动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，由本企业提供相应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6日

